

附件

## 海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表

单位: (元/生.学年)

研究生类别	项 目	收费标准	备注	
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	博士	10000	1、按教育部规定的教育层次、学位类别执行,以招生注册学籍类别为准。 2、未来新增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相应的层次和类别收取学费。 3、本标准从2014年秋季学期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。	
	硕士	8000		
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	MBA	12000		
	MPA			
	艺术硕士			
	法律硕士			
	翻译硕士	10000		
	金融硕士			
	工程硕士			
	国际商务硕士			
	旅游管理硕士			
	农业推广硕士			
新闻与传播硕士				
非全日制研究生	博士	15000		
	硕士	12000		

注: 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按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收取, 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。